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6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晶晏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32號)」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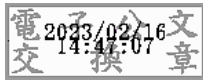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10031257號處分書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晶晏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32號)」醫療器材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7日撤銷，並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商品，且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
- 三、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旨揭公司，請該公司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10031257號處分書辦理，並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QMS系統)，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涵戎）、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